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公司拟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



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5：00在农科商务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